

中共沁源县委办公室

办字〔2023〕11号

中共沁源县委办公室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沁源县委办公室
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3 年工作重点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引导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抓手的一二三产业发展，按照《沁源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沁发〔2023〕8号）总体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系统谋划、稳步推进的原则，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3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方面

（一）工作目标

推进沁源县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监测系统，完善生态资源确权相关办法和实施方案。

（二）工作重点

梳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已有制度流程、前期工作成果、难点等内容，形成总结报告，编制《沁源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开展生态产品摸底调查工作，建立《沁源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沁源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方案》《沁源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生态环境调查，为生态产品价值总量核算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资料；建立生

态产品监测系统，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沁源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沁源县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监测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系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方面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开展不同类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定区域性核算办法，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定期发布全县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相关数据。

（二）工作要点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试点工作指南》《沁源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沁源县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报表制度》《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完成首次生态产品价值总量核算并出台核算报告；编制《沁源县生态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制度，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工作。

三、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方面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提升文化旅游开发价值，促进生态

产品价值增值，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探索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等，重点推进森林草原碳汇交易。

（二）工作要点

坚持“特”“优”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编制《沁源县生态农业发展实施方案》，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编制《沁源县生态经济协同发展规划》《沁源县生态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方案》，申报山西省首批试点县；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新兴产业体系；推动“山西省近零碳排放示范县”建设；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和建设；推动智慧煤矿、智慧煤化工、智慧新能源、生态经济数字化项目实施；深入挖掘特色优势资源，合理业态定位，编制《沁源县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促进文旅融合；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编制《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建设实施方案》，扩大沁源生态品牌影响力；依托现有综合交易市场，完善生态产品加工、展销、交易、物流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建设沁源县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一期演示功能）；开展绿化增量、清水增量等责任指标交易试点；编制《“沁源生态银行”试点建设方案》；编制《沁源县森林碳汇三年行动方案》《沁源县林业碳汇资源项目开发细

则》，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沁源县水权交易制度》，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主体。

四、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方面

（一）工作目标

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争取在沁源探索建立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引导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二）工作要点

扎实推进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推进沁河源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沁河干流防洪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编制《沁源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沁源县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编制《沁源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沁源县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编制《沁源县 GEP 核算成果应用的实施方案》，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应用；编制《沁源县 GEP 综合考评办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列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编制《沁源县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

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基础设施保障力度，围绕“一城两中心、一区三园”县域布局，不断完善县域基础设施；强化智力支撑，创建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研创新中心、中国（丽水）两山学院沁源分院、山西（长治）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研究院；建设“沁源县生态文明实践展示馆”；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集》，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宣传、教育与奖惩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3年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工作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梳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已有制度流程、前期工作成果、难点等内容，形成总结报告；编制《沁源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	开展生态产品摸底调查工作，建立《沁源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林草局 县水利局
	编制《沁源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方案》，编制并发布《沁源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县统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开展生态环境调查，为生态产品价值总量核算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
建立生态产品监测系统	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并推动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编制《沁源县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
	编制《沁源县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监测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	县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系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

工作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试点工作指南》《沁源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	县发改和科技局	——
	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报表制度》，完成首次生态产品价值总量核算并出台核算报告	县统计局	县林草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林草局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制度	编制《沁源县生态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金融工作中心 人行沁源支行
发展优质生态农业	编制《沁源县生态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全面实施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	编制《沁源县生态经济协同发展规划》《沁源县生态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能源局
	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方案》，申报山西省首批试点县	县发改和科技局	——
全面实施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	推动“山西省近零碳排放示范县”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能源局
	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新兴产业体系	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工信局 县能源局
	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和建设	县能源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推动智慧煤矿、智慧煤化工、智慧新能源、生态经济数字化项目实施	县工信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能源局

工作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编制《沁源县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培育生态产品品牌	编制《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建设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监局 县商务发展中心
打造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平台	依托现有综合交易市场，完善生态产品加工、展销、交易、物流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县交通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商务发展中心 县招商中心 县供销社
	建设沁源县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一期演示功能）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县交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水利局
推动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开展绿化增量、清水增量等责任指标交易试点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编制《“沁源生态银行”试点建设方案》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县金融工作中心 人行沁源支行
推进碳排放权和碳汇交易	编制《沁源县森林碳汇三年行动方案》《沁源县林业碳汇资源项目开发细则》，开发林业碳汇项目	县林草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金融工作中心 人行沁源支行
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主体	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编制《沁源县水权交易制度》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推进沁河源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沁河干流防洪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 —

工作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编制《沁源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沁源县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编制《沁源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编制《沁源县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财政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	编制《沁源县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市监局 人行沁源支行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贷款支持力度	县金融工作中心	人行沁源支行
加大基础设施保障力度	围绕“一城两中心、一区三园”的县域布局,不断完善县域基础设施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供电公司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应用	编制《沁源县 GEP 综合考评办法》	县委组织部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人行沁源支行 县金融工作中心
	编制《沁源县 GEP 核算成果应用的实施方案》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人行沁源支行 县金融工作中心

工作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强化智力支撑	创建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研创新中心、中国（丽水）两山学院沁源分院、山西（长治）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研究院	县委组织部	县发改和科技局
加强宣传力度	建设“沁源县生态文明实践展示馆”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文旅局
营造良好氛围	整理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集》，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宣传、教育与奖惩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发改和科技局

中共沁源县委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